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

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10.01.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0.06.02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

11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3.06.06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要點。

二、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：

(一) 教師申請升等，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(不含當日)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、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
(二) 升等著作提出後，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，通過後始得向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(三) 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報告、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)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1. 以專門著作送審，其條件如下：

(1) 副教授升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三篇(含)以上；或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%之國外英文期刊。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收錄期刊四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，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。

(2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三篇(含)以上；或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%之國外英文期刊。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收錄期刊三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，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。

(3)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此外，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如未符其中之一者，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：

A.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
B.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。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，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

(4)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；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，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，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

(5) 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
- A.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，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、發行人姓名、出版時間、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。
- B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
- C.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2. 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：

- (1) 副教授升教授：其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項以上，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200 萬元、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50 萬元，及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。
- (2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其申請升等之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需分別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的作品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項以上，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、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，及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。

3. 以教學實務研究申請升等者：

- (1) 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升等申請門檻資格(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，請依照理學院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填寫)。

A.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：

- (A) 基本項目類：除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外，教師現任職級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，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須高於本學院之總平均，且不低於全校總平均，且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：
 - a.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 - b. 曾獲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獎」或「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」。
 - c.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、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，執行成績優異者。

(但若教師因請假，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，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)。

(B) 教學項目類(二擇一)：

- a. 包含教學奉獻類、教學設計類、教學成效類、教學創新類、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，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，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，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(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。
- b.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。

B. 著作篇數：(以下所列篇數至少一篇為通訊作者)

- (A) 升等教授者：至少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，總篇數至少三篇以上。
- (B) 升等副教授者：至少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一篇(含)以上，總篇數至少二篇以上。

(C)升等助理教授者：至少累計發表二篇以上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
(2)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：

A. 代表成果：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。

B. 參考成果：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。

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。

三、經本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通過系級升等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